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17,068,118.61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706,811.86 元后，所余利润为 15,361,306.75 元。加上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 504,779,336.39 元，截止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20,140,643.14 元。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发展规划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不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 520,140,643.14 元结转下一年度，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在公司 2022 年度不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近三年分红合计 15,555,000.00 元，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升级阶段，2023年公司将加大产品的研发，实施产业和业务战略布局，资金需求较大。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需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创造更大的利润以回报股东。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升级阶段，2023年公司将加大产品的研发，实施产业和业务战略布局，资金需求较大。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需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创造更大的利润以回报股东。在公司2022年度不分红的情况下，近三年分红合计15,555,000.00元，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升级阶段，2023年公司将加大产品的研发，实施产业和业务战略布局，资金需求较大。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需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创造更大的利润以回报股东。在公司2022年度不分红的情况下，近三年分红合计15,555,000.00元，满足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